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續訂有關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銷售協議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i)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iv)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回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不慎出現筆誤並謹此澄清附註4應為(為便於參考，更正部分以下劃線標出)：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

通函之相應內容為正確。

除上述者外，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